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477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王益盛

選任辯護人 王紹安律師

具 保 人 王秀新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042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王秀新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壹拾萬元及實收利息均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。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。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。又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。又沒入保證金，以法院之裁定行之。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及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被告王益盛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22日准許被告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保證金具保，具保人王秀新於當日繳納保證金10萬元為被告具保，被告因此停止羈押等節，有本院刑事報到單、訊問筆錄、被告具保責付辦理程序表、國庫存款收款書及具保人楊又恩國民身分證影本各1份在卷可查（見本院卷第29至41頁）。然被告經本院於審判程序傳喚應到庭時，無正當理由不到庭，本院復依法拘提無著，且本院合法通知具保人應督促被告遵期到庭，具保人亦未能履行，此有送達證書3紙、拘票暨報告

書影本、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（全戶戶籍資料查詢）各1份
附卷可憑。此外，被告及具保人現並未因其他案件在監執行
或遭受羈押，有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2紙在卷
可佐，足見被告已經逃匿。揆諸前揭規定，自應將具保人繳
納之上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沒入之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，
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楊展庚

法官 莊惠真

法官 郭鍵融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方志淵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